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傷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活照護與關懷，以激發服務熱忱並促進校內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（含臨時人員）為範圍。
- 三、實施時機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傷病住院期間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傷病出院後在家療養期間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由服務單位審酌情節輕重，適時填註慰問請示單（如附件），簽報校長核可後據以實施。
- 五、慰問金額或慰問禮品價值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。
- 六、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